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,334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未发生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.2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三、关于增加子企业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有利于优化子企业资本结构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3 年 10 月 30 日